

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川品会〔2026〕34号

关于征求《抹茶》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个人：

按照《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由泸州市纳溪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的《抹茶》团体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各有关单位及个人若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填写意见反馈表，于2026年9月24日17: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。

联系人：罗尧周

联系电话：13568844212

邮箱：1239162134@qq.com

附件：1.《抹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.《抹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3.意见反馈表

